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6期(总第60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六期
(总第 60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 平 丁绍祥
主 任	卯稳国
副 主 任	
夜礼斌	李 邑 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姚国华
杨 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 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 平	李 萍
李 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 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中共云南省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
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
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人大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
通知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2014年食品安全工作要
点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工
作计划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天
然气推广利用明确工作责任的
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低效林改造工作的通知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
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
的通知 …………… (2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
邮政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及二
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及相关问
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年第13号) …………… (31)
- 云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
办法(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省公安厅)…………… (3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
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 (39)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
施条例 …………… (42)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
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 …………… (4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2013年12月27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奋力开创我省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结合云南实际,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决定》的总体要求上来

(一)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部署、总动员。全会通过的《决定》,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重大原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贯彻落实好《决定》精神,对于奋力推进云南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意义重大而深远。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决定》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推进方式和时间表、路线图,务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决定》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上来,推动云南改革发展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二)切实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也是实现富民强滇的关键举措。35年来,我省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开放之路,云岭大地呈现出繁荣发展的大好景象。但是,云南目前正处于“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爬坡阶段,集“边疆、山区、贫困、民族”四位一体的基本省情,发展不充分、不协调、不平

衡、不可持续的现实省情,发展潜力巨大、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前景广阔的发展省情没有变。同时,我省存在着思想解放不足、市场化不足、利益固化触动不足、发展条件不足、体制机制创新不足、进取精神不足等“硬骨头”。唯有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才能破解这些难题。要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勇于担当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重任,坚决摒弃僵化落后的思想观念、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消除体制机制弊端,确保打赢全面深化改革这场攻坚战。

(三)正确制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全面深化云南的各项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更加注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取向,更加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改革促创新发展、以改革促结构优化、以改革促民生改善、以改革促公平正义,不断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到2020年,要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培育沿边开放新优势,落实中央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系列部署,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等10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加快“两强一堡”建设,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二、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四)健全市场体系和市场规则。加快建设开放、竞争有序的商品市场及技术、产权、资本、人力资源、土地等要素市场,实现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统一市场准入,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让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健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建立社会征信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健全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制定工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配套措施,削减资质认定项目,实行先照后证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五)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再进行不当干预,重点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健全优势资源开发促进发展和生态保护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健全粮食、甘蔗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护机制。

(六)加快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进沿边州(市)金融创新,其他州(市)积极发展普惠金融,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向基层延伸设立服务机构和网点。培育发展创新型金融机构,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来滇设立法人机构、区域管理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培育和发展小微金融机构和组织。推进省内城市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深化改革创新,探索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稳步发展金融商品要素市场,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大金融对重点项目、“三农”、中小微企业和园区、县域、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

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保险市场发展、农村金融产品创新、跨境金融合作交流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跨境合作,建立金融改革风险防范机制。推动构建区域性人民币结算机制、双向贷款机制和直接投资机制,加快周边区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七)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

推进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新模式。扩大市场配置国有土地的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健全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完善土地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八)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体制机制,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积极探索应用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团队和技术成果打包的整体并购,引导人才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建立多种形式的科技金融结合机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推动建立区域性科技企业股权交易中心。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完善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共性技术开发的支持机制。优化财政投入方式,由事前投入扩展为事中和事后补助。

(九)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争取云南列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省,探索建立“输配分开、竞价上网”的运营机制。搭建电力交易平台,积极推行发用电企业直接交易和网运分离。探索建立区域性电网。在电矿资源富集区探索建立区域性供电网络,对清洁载能产业基地开展专网专供、过网直供试点。加快推进电价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推进大用户直购电,实施区域电价、节点电价等政策,引导清洁载能产业向水电、矿产资源富集区布局和转移。探索资源地以资源入股和享有一定免费电量等方式参与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共享机制。鼓励中小水电和其他新能源就地利用。

三、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十)提高宏观调控能力。以全省发展战略和规划为导向,综合运用财政、产业、价格等政策手段,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生产布局优化。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和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加大发展质量和效益、创新驱动、社会进步、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改善、债

务风险等指标的权重。调整优化县域经济考核评价办法,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实行分类考核。

(十一)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政府职能向全面履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转变,加强政府监管能力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在继续推进我省扩权强县、财政省直管县试点的基础上,适时启动省直管县试点,将更多权限下放给县级政府。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

稳步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统筹党政群机构设置,理顺部门职责,积极稳妥推进大部门制。州(市)、县(市、区)政府可在限额内因地制宜综合设置机构,不统一要求上下对口。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总量。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十二)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适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省一级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坚持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强化,指导州(市)、县(市、区)承接好审批权限,加强对易出现风险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监测预警,对变相审批、中途截留、明放暗不放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入推进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网联动审批。

(十三)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市场引导、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健全和完善投资调控体系,加强对行业规划、产业政策、信息发布、区域布局等方面的引导,确保重点项目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及时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把取消和下放的事项落实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出台政府投资条例。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审计、稽查、后评价制度,加大责任追究。改善投资管理方式,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投资市场监测预警系统。放宽外资准入,推进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培育吸引多元化投资和运营主体,推广水库、高速公路建设“一库(路)一策”、“一项目一策”等投融资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机制。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项来源,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支出,强化预算约束,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强财政政策和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建立财政部门统一归口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和权责明确的债务偿还机制,规范各级政府融资方式和举债行为,逐步将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对政府性债务规模实行总量限额控制。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理顺各级政府事权,将部分外部性较大、统筹要求较高的事权作为省级事权,将部分社会保障、全省性公共服务、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维护等作为省与各地区共同事权,区域性公共服务作为地方事权,省与各地区按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对于应属州(市)的事权,自身财力难以满足支出责任的,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保障其财政支出需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理顺省与各地区收入划分,保持省与各地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承包、委托、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稳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加强地方税收体系建设,培育地方主体税种,完善结构性减税,扩大“营改增”行业范围,实施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改革税收计划下达方式,逐步推行指导性税收计划。

四、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

(十五)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都要依法进行保护。全面推进国有股权开放性、市场化重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人和各类基金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制,促进产权和投资主体多元化。推动各类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融合发展,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及参与上市公司的增发、重组,使上市公司成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完善国有资本退出机制。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资本

投资项目,鼓励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十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切实做到放权和监管到位。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动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进一步规范各类专业投融资公司运作。国有资本运营要服务于全省发展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对地方经济发展有支撑力和带动力的重要行业、前瞻性战略产业,重点提供公益性产品和服务的领域。推进各级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及其管理的经营性资产脱钩,逐步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相对集中统一监管。

(十七)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依法规范经营决策、科学民主决策、提高企业效率、履行社会责任为重点,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影响力、竞争力。以完善董事会为重点,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创新。建立国有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推进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等重大信息公开。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提高国有资本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

(十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种不合理规定,清理各种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限制性措施以及损害公平竞争的规定。打破垄断,消除隐性壁垒,加快推进民间资本投向国家没有明令禁止和特许经营等领域。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引导非公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清晰透明、公平公正、操作性强的市场准入规则。在金融、油气、电力、铁路、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推出一批示范带动项目吸引非公经济进入。

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十九)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鼓励发展家

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现代农庄,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机制。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在试点探索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允许并鼓励农民将承包经营权上市流转、抵押、担保,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推行租金动态调整或土地入股保底分红等办法。建立以龙头企业、合作社为骨干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鼓励创新高原特色农产品网上、网下“两联动”市场营销模式。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

(二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共享集体资产收益。允许将政府在农村的小型工程设施投资形成的资产转为集体股份加以有效管理利用。鼓励和扶持农民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股发展股份合作经济。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试点探索、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交易制度,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二十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林权管理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集体林权流转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统一的林权流转市场。探索以所有权不变、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为主要内容的林权流转改革。建立公益林发展保护和商品林可持续经营新机制。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机制,化解银行信贷风险。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动经营机制的转型和提升。科学引导林下经济发展。继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完善森林综合防灾抗灾保险保障机制。

(二十二)完善“三农”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工哺农、以城带乡”和以多渠道投入、综合考核、人才队伍建设、社会管理等为主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完善党员干部驻村担任常务书记、新农村建设指导员、民警村官、科技特派员等制度。建立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整合乡镇各类便民服务机构,建立新型农村社区管理体制,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

六、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二十三)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维护农民生产要素权益,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改革农业补贴制度。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完善政策性农业和农房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覆盖面,积极发展农民互助保险。构建一体化的城乡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体制。统筹布局、同步建设、联网共享城乡基础设施。完善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城乡共享机制,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建立多元化供给机制。逐步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

(二十四)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编制全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连续性。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布局,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同城化和昆明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步伐,推进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构建“层级合理、一极带动、多点支撑、良性互动”的城镇发展新格局。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镇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推进云南特色山地城镇建设,加快创建节约集约用地机制。重视历史文物保护和文化建设,完善建筑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人居环境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探索以政府发债、政策性金融支持、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建立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共建共享的体制机制。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县改市,积极推进“一市辖一区”的地级市增设区。支持红河州开展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

(二十五)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宽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落户规定,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落户条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强化农民进城权益保障,探索政府、企业及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农民进城就业、教育、培训、卫生、社会保障、住房租购等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创建农

民融入城镇的制度环境。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镇的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给予必要支持,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

七、优化地区协调发展机制,形成区域发展新格局

(二十六)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一圈、一带、六群、七廊”空间战略格局的形成与发展,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区域间分工合理、互利共赢的协调发展机制。健全市场机制,打破行政区划局限,引导产业优化布局 and 商品合理有序流动;健全合作机制,加强各区域间的利益协调,鼓励合作共建园区和“飞地”经济;健全互助机制,鼓励发达地区帮扶欠发达地区;健全扶持机制,将外生援助转化为内生动力。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的政策和资金扶持,优先布局重大产业发展项目。

(二十七)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完善滇中城市经济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建设、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体制机制,推动跨行政区的资源整合与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多层次交流协商制度,以体制机制创新释放发展动力、规范竞争秩序、平衡利益关系。制定发布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推进滇中产业聚集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落实管委会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

(二十八)创新扶贫开发机制。健全整乡推进、连片开发等扶贫工作机制。建设扶贫对象动态信息系统,实行扶贫工作精准化,强化扶贫开发和农村低保制度衔接。以县(市、区)为单位整合部门资金,推动部门联动、合力攻坚。完善金融扶贫和社会参与机制。明晰产业扶贫项目产权,探索股份化经营管理模式。健全扶贫项目建管用机制。完善以扶贫资金竞争性分配、重点县“脱帽”政策为主要内容的竞争激励机制,把提高扶贫对象生活水平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政绩的主要考核指标。完善扶持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散居民族发展和深度贫困群体脱贫发展等政策措施。落实和完善滇西边境外、乌蒙山云南片区、迪庆藏区和滇桂黔石漠化云南片区4个连片特困地区发展政策,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计划,强化规划指导,促进区内协作,形成促进加快发展的长效机制。

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沿边开放

新高地

(二十九)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争取将云南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主要省份纳入国家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发挥好战略基地和支点作用。加快研究云南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定位、作用、布局和主要任务,建立“一带一路”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力争把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纳入“一带一路”规划统筹,推进政策沟通、道路连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搭建高层对话、经贸洽谈和智库交流三大平台。配合国家建立孟中印缅四国决策、执行和研究机构,形成有序推进的常态化机制。完善与东南亚、南亚各国互联互通、经贸往来、投资贸易便利化、公共社会事业、人文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实施早期收获计划。

(三十)全面推进桥头堡建设。深化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开放合作,加强与港澳台、日韩、欧美等地区和合作,扩大对西亚、非洲的开放。完善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昆明国际商品交易会创新发展机制。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构建长江(金沙江)连接印度洋、南太平洋的西南陆上丝绸之路经济走廊,形成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有机联系、相互促进,沟通“两洋”、连接“三亚”(东南亚、南亚、东亚)的全方位开放大格局。

(三十一)创新沿边开发开放新模式。加快建设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进中越河口—老街、中老磨憨—磨丁跨境合作区及临沧等边境经济合作区、红河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争取设立昆明综合保税区。创新承接东部地区出口导向型产业转移,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及周边国家的外向型产业基地的机制。在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经济合作区,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对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政策,提高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快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提高外经、外贸、外资工作的质量和效益。探索自贸区在云南实践和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创造条件发展沿边自由贸易区。

(三十二)加强省际区域合作。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打通与周边省区的“断头路”、“瓶颈路”,加快推进通往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建设,尽快形成连接内外、通江达海、沟通两洋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和综合枢纽。加强与长江中下游、环渤海地区合作,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

作,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探索跨省际区域合作与开发管理的新机制、新模式,深化滇桂、滇川、滇黔等周边合作,提升滇沪、滇浙、滇冀等合作水平。

九、加强政治文明建设,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三十三)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创新。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健全和完善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强化地方人大的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确保“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协商、审议机制,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提高立法的质量和科学水平。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健全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和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制度。完善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制度。健全和完善人大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三十四)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协商渠道,规范协商程序,提高协商成效。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健全委员联络制度。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完善多党合作制度。健全对台、侨务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三十五)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宪法为根本、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依据,制定和修订完善民族自治地方性自治条例,健全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机制。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促进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完善民族和宗教工作机制,推进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三十六)加强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自治组织制度建设,激发基层群众自治活力,保证群众依法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厂务、村(居)务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健全以职工代

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十、建设法治云南,提高依法治省能力

(三十七)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按照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加快地方立法科学化、民主化进程。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强化法律监督,完善法律服务,促进法治云南建设。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科学的法治云南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争取有条件的区域中心城市成为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

(三十八)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并明晰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减少执法层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和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对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建立规范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十九)推进司法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健全公正的司法程序规则,加强司法制度建设,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

(四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明确地方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

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建设司法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广泛实行和优化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

(四十一)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建立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执法司法工作机制。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保

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规,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健全法律援助制度体系。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十二)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促进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法律宣传体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法治云南建设不断发展。深入实施普法和依法治省规划,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十一、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设廉洁政治

(四十三)健全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职能和工作职责。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完善决策机制、程序和问责纠错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推进党政部门权力公开,规范运行。

(四十四)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强化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的具体制度。

加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统一管理,履行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省纪委向省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工作。制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的意见。改进省委巡视制度,加强重点巡视和专项巡视,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切实加强巡视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范利益冲突、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落实力度,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加快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四十五)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机制。围绕反对“四风”，认真落实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随机调研机制。改革会议公文制度，着力改进会风文风。健全严格的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推进“三公”经费管理公开和财政预决算公开。规范并严格执行公车配备使用管理、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规定。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对地方和部门主要领导约谈制度。完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超标准享受待遇等突出问题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探索实行官邸制和“周转房制度”。

十二、激发文化创造活力，建设民族文化强省

(四十六)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管理体制，推进政府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研究建立健全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方案，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探索建立主管主办制度与现代企业出资人制度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健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完善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联动机制。推进应急信息发布平台和综合传播网络建设，建立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整合新闻媒体资源，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壮大社会主流思想舆论市场。加强新型媒介的运用和管理，规范传播秩序。完善新闻发布、重大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舆情研判、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机制。严格新闻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

(四十七)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省属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促进文化资源合理流动。打造专业文化市场和产品交易市场，培育和拓展文化要素和中介市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文化资源相结合，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继续深化旅游产业发展改革试点，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做强

做大云南特色文化产业，着力打造体现云南特点的知名文化品牌。

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引导文化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小微文化企业加快发展。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

(四十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城乡区域服务设施网络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以农村、边境地区和民族贫困地区为重点，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文化设施建管用机制，整合基层现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制定和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指标体系，促进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组建理事会，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采取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十九)增强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弘扬以“高原情怀、大山品质”为核心的云南精神，推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方式、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云南民族文化对外交流新机制。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加强以面向东南亚、南亚、西亚国家为重点的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增强云南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支持对周边国家开展华文教育和民族文化交流，积极探索云南参与驻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和运营的有效途径。统筹推进文化交流、传播、贸易，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走出去开拓境外文化市场。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引进有利于文化发展的人才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

(五十)加强民族文化资源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建立重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古籍合理保护开发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全国重点文化保护单位。加强文化保护地方性立法。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资助和激励机制。深入挖掘云南历史文

化、民族民间文化、宗教文化资源,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建立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十三、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创新,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十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增强省级教育统筹为重点,制定综合改革方案。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保障各类特殊群体平等受教育机会。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对连片特困地区义务教育乡村学校教师给予生活补助。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县聘校用,实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不设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改革。以办好优质高中为龙头,引导和带动县域基础教育全面发展。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强化就业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创新高校管理和人才培养机制,坚决扭转重科研轻教学、重学科轻育人的评价导向和制度设计。实施分类指导,完善财政拨款体制,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化合作水平,支持建设高水平大学。推进省部共建高等院校。积极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支持民族教育发展,完善双语教学,培养更多少数民族人才。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完善少数民族预科招生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落实国家招生考试改革总体方案,积极稳妥、统筹兼顾开展试点工作。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创新学校人事制度、专业培训和激励导向机制,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育督导,建立新型督导体系,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扶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加快发展。

(五十二)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公共

投资促进就业机制,建立扩大投资与增加就业相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协调机制。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完善鼓励创业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全面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整合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失业保险、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立与司法部门会商互动制度,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制度。加大对就业弱势群体、重点群体的扶持力度,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出现的下岗人员就业。整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探索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和事业单位优先招聘比例。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对有特殊困难的实行全程就业服务。

(五十三)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深入实施我省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进一步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企业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落实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加快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探索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的有效途径,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

(五十四)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金省级统筹,研究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

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强化城乡、区域、行业之间社保制度整合衔接,推进管理服务一体化。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扩大对农村居民、非公经济职工、灵活就业人口、城镇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试行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健全符合省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加快危房和棚户区改造,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完善公积金管理办法,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确保保值增值。

探索创新养老方式,完善养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研究将老年长期护理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建立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快把事实上无人抚养困境儿童分类纳入保障体系。推进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探索提高统筹层次,增强基金统筹共济功能。

加快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整合社保登记、参保、缴费管理职责,创新运行机制。健全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和预算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监督。完善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制度。研究建立全省联网的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国家对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延期征税政策,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年金制度,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五十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继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队伍建设,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加快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积极探索按病种付费、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综合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医保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管理,加快启动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服务,完善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相适应的医保筹资机制和财政补助增长机制。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落实政府责任,取消以药补医,统筹推进管理体制和价格、药品供应改革,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完善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加快社会办医步伐,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促进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重组。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规范民办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

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十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构建和谐有序的社会秩序

(五十六)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统筹社会治理全局,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培育多元社会治理主体,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社会治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培育良好社会心态,加强道德和社会规范建设,依托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化解不同利益主体间利益冲突,不断增强社会自我调解功能。全面推行城乡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构建新型城乡社区(村)服务管理体系。引导和鼓励居民自治,发挥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五十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政社分开。出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编制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目录以及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目录,加快建成具有云南特色的服务型社会体系。改革登记管理制度,除特殊领域外,取消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下放基金会、异地商会等级权限,试点外国商会登记。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评估和监督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在滇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规范、鼓励公益慈善。

(五十八)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

处、权益保障制度。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关注网络民意,引导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对特殊人群进行专业心理疏导和矫治。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强化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健全民主决策程序。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网上受理信访制度,探索建立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机制,推行集中联合接访,建立领导干部定期视频接访群众工作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五十九)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理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健全食品药品技术支撑体系,实行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对严重违规企业和个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和“一次性死亡”,建立让生产经营者真正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及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强化事前预警、事中救援和事后恢复的综合处理能力。健全立体化、现代化治安防控体系,创新执法方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藏区维稳长效工作机制,建设跨越发展长治久安示范区。深入推进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和执法协作机制,维护网络安全。完善我省国家安全体制,深入实施爱民固边战略和平安边境创建活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切实维护边疆稳定。

十五、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建设美丽云南

(六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研究制定全省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对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水域滩涂等不动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和完善交易规则。探索建立活化使用权,保障收益权,激活转让权的资源管理机制,加快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

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推进全省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六十一)严格生态红线管控。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严守划定的森林、湿地、物种等生态红线,加大对越线行为的惩戒。加快构建以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禁止开发区域为支撑的全省“三屏两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建立健全有利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与开发相协调的体制机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林业行动计划。完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推行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共建共管,开展异地就业补偿试点。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级贫困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快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

(六十二)完善生态补偿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主要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的政策补偿。完善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新的生态有偿服务机制,拓宽生态补偿方式和渠道。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探索森林碳汇交易。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健全水资源费调整机制及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

(六十三)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及时公布环境信息,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体系。健全环境保护

投入、科技支撑、跨区域协调及综合治理等有效机制,提高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十六、切实加强领导,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六十四)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总体谋划、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督促落实。下设专门工作机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州(市)、县(市、区)党委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督促、检查责任。

(六十五)强化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领导把关作用,构建便捷有效选人用人管人机制和干部选拔任用体系。改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引导干部在实干、实绩上竞争,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区分实施选任制和委任制干部选拔方式,坚决纠正唯票取人、唯分取人现象,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完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研究制定终身责任追究的制度办法。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加快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聘任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基层公务员录用制度,适当降低边远艰苦民族地区进入门槛。

加快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创新育才引才育才体制机制,吸引省外境外优秀人才来滇创业发展。建立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完善滇沪等区域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锁定“八有”服务目标,构建“四级”服务体系,健全“三联”服务机制,落实“三化”服务要求,推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工作重心向服务转移,工作方式向服务转变。

(六十六)建立完善人民主体和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重要作用,激发各族干部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正能量。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探索新时期做好群众工作

的新途径、新方法、新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带头联系群众、定期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随机调研的工作机制,推行联系群众的网格化管理模式。

(六十七)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省级层面建立形成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推进基础设施合建共用,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支持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拓展军队保障社会化。加强军地联合应急体系建设。深化国防教育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提升全民国防意识。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完善平时征用和战时动员法规制度。深化民兵预备役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双拥”工作,创新军转干部安置模式,完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和军人子女就学优待措施。

(六十八)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不断解放思想,始终保持勇于探索、勇于实践、勇于创新的精神。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责任豁免的机制。新闻媒体要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及时总结宣传在改革实践中涌现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鼓励基层和各族群众充分发挥改革首创精神,营造全社会深化改革的良好氛围。

(六十九)狠抓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意见》的配套文件和具体措施。要正确推进改革,坚持社会主义改革方向,遵守政治原则和底线;要准确推进改革,按中央和省委的要求部署推进,不超出中央确定的界限;要有序推进改革,该中央统一部署的不抢跑,该尽早推进的不拖延,该试点的不仓促推开,该深入研究后再推进的不急于求成,该得到法律授权的不超前推进;要协调推进改革,注重改革的关联性和耦合性,争取最大综合效益。

全省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一往无前的勇气、雷厉风行的豪气、披荆斩棘的锐气,以敢于啃硬骨、敢于涉险滩的精神,全力以赴抓好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谱写云南改革开放、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大业的历史新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4〕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政府系统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两强一堡”战略目标，牢记责任使命，坚持改革创新，切实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敢于担当、真抓实干，毫不懈怠、力求实效，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依法履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奋力开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协调有序

办理建议、提案，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认真办理建议、提案，有利于坚持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有利于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了解社情民意，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省政府系统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巩固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具体体现，融入本单位工作全局统筹安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督促推进，纳入年度考核目标检查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室抓落实、专人具体办理，做到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积极主动、协调有序地组织开展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科学规范

改革创新是发展的源动力，是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根本保证。全省政府系统要认真学习 and 落实新修订的《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云政发〔2003〕147号）、《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坚持“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沿着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的轨道运行。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抓住制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科学发展的关键问题，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大胆实践探索，认真研究采取具体适用的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协商面商、协同协作、督查督办、续办续复、考核考评等机制，以理念创新推进制度创新，以思路创新推进方法创新，全面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努力构建职责分明、重点突出、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工作格局。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务实有效

全省政府系统要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以解决问题、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为根本目标，把办理建议、提案与落实各项改革部署、完成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统筹谋划，采取有力措施，用心用情用力地办理建议、提案，充分吸纳睿智之言和务实良策，为全面深化改革凝聚智慧、汇集力量，着力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树立协商理念。要按照协商民主的要求，牢固树立协商理念，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把沟通协商贯穿于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之前、之中和之后,把协商对象涵盖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政协参加单位、督办单位、协办单位,把协商规格提升到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的层面,把协商方式扩展到运用传统通信方式、现代信息技术和面对面交流相结合,把协商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和措施,巩固和发展“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的局面。

(二)善用调查研究。要善用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练好调查研究这项基本功,围绕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提案,以及建议、提案办理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群众路线,树立群众观点,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摸实情、查问题、找症结、抓关键、谋对策,认真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办理措施,努力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突出工作重点。严格执行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和集体提案办理规定,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深入调研、充分面商,落实措施、务求实效,以点带面推动全局工作发展。要将涉及各项改革部署和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的建议、提案列为本单位办理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强化

措施,着力抓好办理落实,助推各项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强化督查督办。要把抓落实作为增强办理实效的关键,全面开展专项督办、联合督办、跟踪问效、续办续复,逐条执行制度规定,逐项落实办理措施,逐件检查工作成效,以“钉钉子”精神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求真务实,一抓到底。对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和集体提案,要列为专项督办事项,由单位领导牵头督办;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协调难度大的建议、提案,要邀请人大、政府、政协督办单位开展联合督办;对跨年度落实的建议、提案和承诺解决的事项,要认真梳理,拟定计划,指定专人跟踪督办,深入开展续办续复。

附件: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
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提出的
主要意见建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0日

附件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和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认真履职,提出了1455件建议、提案。其中,经济建设方面923件,占63.4%;教科文卫方面294件,占20.2%;政法社保方面238件,占16.4%。经归纳整理,现将建议、提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分类综述如下:

一、经济建设方面

(一)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创新云南沿边开放模式,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交流合作,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加强滇缅农业合作。探索建设沿边自由贸易区,加快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设立孟中印缅国际经济合作示范区,搭建互利共赢合作平台。积极推进滇中产业新区、昆明空港经济区建设,打造中国西南国际航空经济综合试验区,支持丽江机场口岸开

展入境落地签证业务。加强口岸建设,提升现有口岸、通道等级,开通新的边境通道,建设边境互市市场,实行“境内关外”等特殊监管模式,调整边境小额贸易出口退税机制,促进边境贸易发展。解决境外替代种植作物返销进口配额不足等问题,对“走出去”的企业给予扶持。

(二)加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农村公路、边防公路、旅游专线和桥梁,夯实桥头堡建设基础;调整公路建设各级财政投资比例,加强管理养护,规范设置路标、路牌;尽快安排二级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帮助解决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搬迁、撤销收费站;标准化改造高速公路服务区,构建独特的产业经济带。发展通用航空事业,加强机场建设,实行科学管理,建设备降机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快铁路、航运港口、航道建设,优化铁路线路走向方案。

(三)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和物流园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创新金融服务,完善银行网点,调整信贷指标,加快小额信贷行业发展,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建立特种设备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行政策性橡胶种植业保险,鼓励和扶持保险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深化税制改革,积极转型,促进云南餐饮业、零售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快发展非公经济。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融资担保、用地审批等工作,帮助解决贷款难、用地难等问题,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园区经济,落实扶持非公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行政收费项目。

(五)夯实能源、资源和信息化基础。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调整库区基金分配使用比例,提高收取水电站水资源费、增值税县级留成比例,做好电站、库区建设移民搬迁安置和扶持发展工作。加快电价体制改革步伐,推行发电企业向载能重点企业直接供电,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放宽用地指标,下放部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权限,科学合理计提土地出让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管

理,强化县级政府监管力度,严肃处理非法开采矿产行为。建设农村“村邮站”,改善电信服务质量,加快贫困地区信息化建设步伐。

(六)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强化高原特色农业科技支撑,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机械,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商标,助推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畜牧科技示范园,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畜牧业、渔业和核桃、普洱茶、柑桔、油茶等优势产业,扶持发展铁皮石斛、三七、昭通苹果、丘北辣椒、广南八宝米等特色农产品。有序推进休闲农业与农业庄园建设,规划建设昆明面向全国的避暑型休闲养老产业园区。加快实施地方国有粮食仓库设施维修改造,恢复冷凉地区玉米地膜补助。

(七)深化农村改革,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积极研究出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办法,完善农村宅基地规划与建设管理,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及土地资源化配置。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新农村建设补助标准,强化村庄规划和建设管理,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建设幸福家园。继续深化农垦体制改革。

(八)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尽快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标准,加强生态脆弱地区植树造林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解决林地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引导发展林下经济,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加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建设管理工作,妥善解决自然保护区内集体林权纠纷。加大对我省特色优质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力度,加快绿色生态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尽快出台支持普洱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政策。

(九)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加强水库、灌区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将农业灌溉用电线路改造纳入农田水利基础建设项目。加大对流域、河道、界河综合治理力度,深入实施病险水库和防洪设施除险加固工程,升级改造人畜饮水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进一步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保护

和水源区管理,加快推进省级水生态文明示范点工作。

(十)加快发展旅游业。突出自然地理、风土人情、立体气候、民族文化和边境风情等特色,充分发掘“美丽云南”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产品体系、旅游服务体系和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基地建设,整顿旅游秩序,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导游市场,推动旅游业全面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合作,打造滇西旅游经济圈。发展低碳旅游,提升云南旅游示范作用,推进旅游饭店可持续发展。

(十一)加快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发展。积极推进我省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提高扶贫项目补助标准,不断扩大整乡推进覆盖面。加大对边境民族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扶持力度,加强革命老区建设与发展,开展石漠化区域综合连片扶贫开发,全面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

(十二)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生态型新兴产业和循环经济,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争创国家级生态经济实验区。加大水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将“环洱海截污工程”纳入云南省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实施项目。研究制定区域性生态政策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重点流域、重点地区生态补偿机制。从源头治理环境污染问题,在全省范围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严肃查处环境污染案件。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和乡村建设,强化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

(十三)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开展“人口、土地、空间”三维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区试点工作,加快构建新型城镇化产业支撑体系,稳步推进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我省山地城镇建设科学用地,让民营资本和民营企业在城镇化中发挥更大作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注重城镇文化建设,推动云南城乡一体化进程。

(十四)加强财政管理。加大对边境民族贫困地区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取消或减免民族地区、原边境战区项目建设配套资金政策,严格控制政府新增债务。建立健全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财政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加大省直管县改革力度。

二、教科文卫方面

(一)加快发展教育事业。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加强对中小学科学管理的指导,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按照基础教育适龄人口分布情况做好基础教育布点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教育发展差距,加大对边境地区、民族地区和农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帮助化解债务,调整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补助标准,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办学条件、教师待遇、学校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提高边境民族贫困地区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畴给予资金、师资、校舍等保障。深化高考制度改革。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农业类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加强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实施国门大学振兴行动计划,推进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校园安全活动,增加教师编制,为教育教学提供和谐环境。

(二)推进卫生事业发展。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建立和谐医患关系。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培养基层卫生人才,加大设施设备投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乡村医生补助标准,帮助解决养老保障问题。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制,增补基本药物目录,保障群众用药需求,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加大急救知识普及力度,关怀、关爱癌症病人。

(三)建设民族文化强省。制定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专项规划,着力实施示范区建设“3121”工程。用创新思维做强民族文化产业,实现民族文化资源向传媒产品转化,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工作,利用数字信息技术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濒危语言,建立云南省少数民族电子文库,以标准化手段实现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利用。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大特色民居、民族传统建筑保护和

建设力度,推进云南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在民族乡学校设置特色课程,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双语”教育。加强城市民族宗教管理工作,提高回族等少数民族职工清真伙食补助标准,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文化建设范畴。

(四)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群众体育活动场所,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规范广场健身舞管理。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民间工艺产业培植力度,加快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革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挖掘整理滇南抗战历史资料,修缮恢复云南和平解放谈判历史遗迹,将昆明巫家坝机场改建为航空博物馆和抗战文化主题公园。完善直播卫星户户通配套措施,加强对城市公交车载电视节目的审查和管理。

(五)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机制,加快检测机构改革,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严厉追查“地沟油”去向,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沟油”制生物柴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回收用于制造生物柴油。

(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适当放宽少数民族生育政策,提高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增加基层计生宣传员工资待遇,解决养老保障问题。

三、政法社保方面

(一)推进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创业、就业工作。加强与东盟国家的科技合作,吸引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滇就业、创业,由单位培养的留学回国博士应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待遇。重视劳动力转移人口就业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制定农民工购买车票优惠政策,兑现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财政贴息资金。加大边疆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培养选拔力度,取消公务员考试录用中部分限制性政策,拓宽大学生村官就业渠道,解决基层公务员正常晋升非领导职务和艰苦边远地区干部职工待遇偏低问题。

(二)加强社会保障和救助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养老保险基层平台建设,分类指导,加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进程,将边境一

线城乡居民纳入省财政代缴养老保险费,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流转制度下的农民养老保障,加大对失地农民的生活保障力度。农村低保实行“以户施保”和“以人施保”相结合的机制,构建针对城乡低保、五保户等特困人群的组合式保障制度。多措并举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帮助解决缺口资金,提高补助标准。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深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大力兴建社会养老机构并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医疗保障能力,解决用地难问题,建立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三)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落实预防和处置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重视和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力量建设,改进社区消防工作。

(四)加强法治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质量考核机制,推进农业、国土资源等行政执法机构建设,理顺交通管理体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建立政府职能部门及公职人员党风廉政、工作考评信息化平台,调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比例,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工作。从法制上强化父母承担农村儿童主要监护责任,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对已批准建设项目加强检查、督促和协调,确保项目落实到位。

(五)加强政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基层政法队伍建设,解决编制不足、办公场所不够等问题。改进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加大戒毒所建设力度,加强对吸贩毒人员中老、弱、病、残等人员的管理。在省、州市集中建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严重传染病患者等特殊违法犯罪人员关押场所,严厉打击“两抢一盗”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户籍管理工作,建立身份证挂失补办新机制,解决无国籍人员落户问题。创新发展社区矫正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规范管理老年代步车。

(六)改进社会治理工作。加快我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社会动员机制建设,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加强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改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倡导树葬,深入推进殡葬制度改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14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 2014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云南省 2014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的食品安全

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7 日

云南省 2014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做好 2014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加快体制改革

(一)完成省级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理顺食品监管体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和机构进行整合，实行集中统一监管。以食品监管体制改革为契机，理顺多头管理、职能交叉等问题。

(二)督促指导各州市县区完成改革任务。努力推动州、市、县、区改革，深入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指导，有针对性地召开阶段性、区域性体制改革推进会，督促州、市、县、区加快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

(三)基层监管网络建设。推进监管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执法力量，落实基层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快基层监管网络建

设，推动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尽快设置到位，确保基层有人员管理、有机构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为食品安全基层监管队伍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强体系建设

(一)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试点。积极探索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企业、餐饮服务企业标准化建设试点。

(二)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按照新的食品安全法和监管体制改革要求，修改完善《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州、市、县、区和有关监管部门制定本地本部门应急预案。加快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

(三)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及时组织制定或修改完善我省有关的法规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尽快出台《云南省食品安全行动计划》、《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和《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推进餐厨废弃物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条例和农村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制定。制定种植养殖、生产、流通、消费环节标准化建设规范。

(四)加强地方标准体系建设。针对我省实际,以地方传统特色食品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地方标准清理、整合和制修订工作,突出重点制定一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同时,鼓励食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并定期通报给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及时做好标准的专家咨询及解读工作。

(五)强化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监测体系建设。按照《2014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针对我省食品生产经营和消费特点,制定实施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不断扩大监测范围和监测量,加强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利用,建立监测结果通报制度,使风险监测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提高监管效能,为政府决策和部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

三、强化能力建设

(一)加强省级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以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为契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制定全省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规划,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专业性检验检测中心和基准实验室,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提升全省整体检验检测能力。统筹强化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持续改善食品检验检测条件。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快推动行政监管主要依托自建检验检测机构向与社会化检验检测相结合的方向转变。

(二)抓好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标准化建设试点工程。继续抓好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为在全省各县、市、区全面建设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经验。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省、州市、县3级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现各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构建省级食品安全网络信息平台,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肉类、蔬菜、酒类、保健食品等电子追溯体系建设。

(四)提升监管队伍能力。采取多种形式促进监管队伍迅速融合,以基层监管队伍为重点,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食品安

全培训制度,分级分类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培训。依托食品安全管理学院、食品安全研究院和食品安全滇西学院,精心安排培训计划,提高各类人员素质。充分发挥“博士服务团”作用,深入基层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积极推动公安机关建立打击食品犯罪专门队伍。

四、强化示范引领

(一)创建全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依托我省资源和环境优势,遵循当前省委、省政府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战略思路,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强化农产品环境监测及治理,提升我省绿色经济的影响力。

(二)加大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工作力度。在2013年遴选16个县、市、区开展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活动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抓好示范创建和试点工作,以典型引路,带动更多地方行动起来,全面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同时鼓励、支持各地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

(三)评选表彰诚信企业。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出台《云南省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继续表彰一批诚实守信的食品行业企业,树立食品行业诚信标杆。通过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等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食品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四)宣传报道典型人物事迹。关注和寻找食品安全领域诚实守信的典型人物,深入挖掘先进事迹,在省内主流媒体上进行专题报道,形成典型示范、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使食品行业道德诚信状况持续好转,在食品行业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中树立“有德光荣、缺德可耻”的风气。

五、开展专项整治

规范现有各类食品有关许可,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技术规范,强化准入管理。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及肉制品、白酒、食用油等重点食品和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问题多发区、食品主导产业区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抽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排查治理食品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完善基层食品安全巡查工作规程。严格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抽样检测结果汇总分析和综合利用。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继续开展一批专项整治。

(一)继续开展保障米线安全专项整治。继续开展“除劣扶优——保障米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米线生产、加工、销售秩序，严厉打击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米线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米线行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米线质量安全。

(二)继续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通过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稳步规范畜禽养殖、屠宰和肉类加工、流通、进出口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行为，不断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和措施，促进肉及肉制品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三)开展生鲜乳及乳制品专项整治。对生鲜乳收购及乳制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各环节进行集中整治，强化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落实乳制品生产企业原料检验、出厂批批检验制度；严格乳制品销售者资质要求，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打击乳制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引导乳制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保证人民群众饮用安全，促进乳制品产业健康发展。

(四)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对学校(幼托机构)食堂、超市及校园周边小餐饮单位、小食品商店、小饮食摊点、流动摊贩等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查处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和食品安全隐患较为突出的“风味面制小食品”，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督促其整改。

(五)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以农村食品市场特别是以农村集贸市场为重点场所，集中整治食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监督市场开办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以农村食品(杂)店为重点单位，集中整治未认真落实自律制度的行为，建立健全经营者自律制度；以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为重点品种，集中整治农村市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仿冒知名食品特有的名称和包装的“山寨食品”、过期变质食品，滥用农药、兽药，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六)开展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境预包装食品批次多、批量小、流通快的特点开展专项整治，促进边贸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和边贸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

(七)开展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落实流通领域酒类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实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和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制

度，规范经营行为，阻断假冒伪劣酒类商品流入市场的渠道，坚决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八)开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项整治。结合“破案会战”、“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伪劣产品等犯罪活动。

六、促进社会共治

(一)加大宣传力度。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的统一安排部署，全面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大容量、高频次地进行食品安全宣传，深入宣传党委、政府抓好食品安全的决心、部署和成效，宣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不断提高消费者的防范意识、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积极搭建举报投诉平台。成立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投诉中心，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规范举报投诉程序，兑现举报奖励，切实调动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特别是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要求，抓紧设立食品安全举报中心和专项奖励资金，为做好举报奖励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搭建统一、权威的省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召开食品安全监督监测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情况新闻发布会。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客观及时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同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新闻报道团队作用，积极为新闻报道团队、部门信息联络员、舆情专家分析组和食品安全专家组的工作开展创造条件。

(四)促进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行业内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指导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营造食品安全环境，培育食品安全文化。建立与食品有关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行业内的共性问题，及时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举办大型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研修班。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有效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信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1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突出重点领域立法。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省“十二五”时期发展主题、主线和“两强一堡”战略，着力加强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发展文化事业、保护资源环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法规、规章项目。做到成熟先立、急需先立，制定与修订并重，使立法更好地发挥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政府立法必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要注重立法的质量，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完善立项论证、征求意见与意见采纳反馈、立法审查协调、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立法后评估等制度。立法草案都要通过“云南省政府法制信息网”和“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起草部门网站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要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建立让社会知情、让公众参与、让群众评判的政府立法工作新机制，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新途径，使立法更加符合实际、符合客观规律、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真正立得住、行得通、起作用。

三、认真落实立法规定。要坚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简政放权，坚持责权对等、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今后的立法项目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不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规定税收减免和财政资金比例，不规定机构编制。设定罚款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并对罚款数额和幅度进行论证。抓紧制定地方性法规授权事项的配套规定，起草部门报送的地方性法规送审稿中有要求制定配套规定的，要一并报送该规范性文件草案；没有报送或者不能与地

方性法规同步实施的，原则上不在地方性法规中授权。

四、完善立法协调机制。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职权的，要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和沟通。向省人民政府上报送审稿时，要一并说明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对重大和复杂问题意见不一致、分歧较大的，省法制办要及时进行协调，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对政府立法中的重要程序，部门分管领导应当参加；对涉及的重大问题，部门主要领导应当参加研究和协调。

五、强化立法计划执行。列入《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应当同时列入起草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起草部门要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项目和完成时限，制定工作方案，全面组织落实。对立法计划确定的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起草和审查部门要抓紧工作、尽早完成，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政府规章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275 号）要求，做好规章英文正式译本的翻译审定工作。对预备项目，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起草和调研、论证、听证等工作，待基本成熟并与省法制办沟通后向省人民政府上报送审稿；对研究项目，起草部门要扎实做好立法研究和起草准备工作。起草部门应当将立法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专款专用。报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和条文注释，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报送省人民政府（1 式 60 份径送省法制办）。在立法计划具体执行中，省法制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对拟增加的立法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草案(41 件)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5 件)

1.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先提请审议关于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决定草案(省人口计生委起草),再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提请审议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省人口计生委起草)。

2. 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公证职能作用,保护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云南省公证条例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3. 为落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提请审议关于修改涉及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省法制办起草)。

4.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提请审议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省水利厅起草)。

5. 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水上交通运输事业和谐发展,提请审议云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二、预备项目(8 件)

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省司法厅起草),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献血条例(省卫生厅起草),云南省滇中产业聚集区条例(滇中产业聚集区管委会起草),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省宗教局起草),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省国资委起草),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省工商局起草)。

三、研究项目(28 件)

云南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云南省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教育督导条例(省教育厅起草),云南省科学技术中介机构条例(省科技厅起草),云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省民委起草),云南省老年人权益

保障条例(修订)(省民政厅起草),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修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云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省环境保护厅起草),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省农业厅起草),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省农业厅起草),云南省核桃产业管理条例(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修订)(省工商局起草),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省安全监管局起草),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修订)(省新闻出版局起草),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省体育局起草),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省统计局起草),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省法制办起草),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修订)(省法制办起草),云南省测绘条例(修订)(省测绘地信局起草),云南省地震灾害保险条例(省地震局起草),云南省国防动员条例(云南省军区起草)。

第二部分 规章(28 件)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6 件)

1. 为贯彻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有序推进安置工作改革,制定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省民政厅起草)。

2. 为贯彻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制定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省残联起草)。

3.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制定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规定(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起草)。

4.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定,严格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公安消防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单位的监管、服务职责,简化有关消防行政审批工作,制定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公安厅起草)。

5.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6. 为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转变城乡建设用地发展模式,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制定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二、预备项目(7件)

云南省边境地区边民出入境管理规定(省公安厅起草),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消防产品管理规定(修订)(省公安厅起草),云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修订)(省财政厅起草),云南省行政奖励规定(修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云南省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管理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规定(省外办起草)。

三、研究项目(15件)

云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省安全厅起草),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起草),云南省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省国土资源厅起草),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蚕种管理办法(省农业厅起草),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规定(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省水利厅起草),云南省计量校准监督管理办法(省质监局起草),云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省质监局起草),云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省安全监管局起草),云南省省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省粮食局起草),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粮食局起草),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省金融办起草),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省金融办起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天然气推广利用明确工作责任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3〕161号),加快推进全省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管网、门站、加气站等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各地尽快通气、用气,促进天然气消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各地、有关部门天然气利用工作责任制度,分解天然气利用各项任务和目标,明确各部门、各州市职责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天然气设施建设和利用工作的紧迫性

中缅天然气管道已全线贯通,并与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联通正式通气运营。由于受地域、气源、价格、观念、行政审批、企业经营行为等因素影响,导致我省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包括连接城市燃气管网的管道、门站)等设施建设推进滞后和相关对接工作不足,城市燃气推广利用或置换方案、销售价格方案制定不及时,部分城市燃气市场投资经营主体协调、整合工作不力等,目前中缅天然气管道主、

支线沿线县市尚不能实现供气、用气,天然气资源过境流向省外。我省天然气利用设施建设和推广利用工作滞后,不仅管道沿线居民难以及时享受清洁能源,而且对今后争取天然气份额、培育壮大天然气利用市场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天然气设施建设和市场利用主要以企业为主,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推进工作中仍负有重要责任。目前,天然气各类设施建设、燃气特许经营准入审批以及天然气的推广利用工作都由州、市及以下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行业利用的指导、协调。因此,将全省天然气推广利用各项工作责任分解到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加快天然气设施建设,尽快通气、用气,推进全省天然气利用工作取得实效,是当前全省天然气利用发展工作的一个重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天然气设施建设和利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把天然气利用推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按照分解下达的任务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天然气利用工作尽快全面铺开。

二、明确责任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责任

按照现行职责权限,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天然气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燃气经营许可审批,负责本行政区域天然气支线管道、调峰及应急储备设施、城市燃气设施和加气站等项目审批及建设推进,负责推进天然气在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利用,扩大城市、交通、工业等的天然气用量。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服务到位,研究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天然气管网建设和推广利用工作各项任务如期实现(各州、市推进设施建设、促进管道通气和天然气消费分年度责任见附表)。

(二)省直有关部门责任

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天然气利用的有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推进省级天然气管网设施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省内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加强成本监审,合理核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城市配气价格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全省天然气工业利用的规划编制、行业管理及监督实施,组织天然气工业运行,推进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利用,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含城市燃气、加气站、城市调峰、交通干支线、运营船舶站网等)的编制并监督实施,城市燃气行业管理,城市燃气工程和加气站的建设审批,城市燃气运营和经营许可管理、人员培训等有关工作,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运营客货汽车、船舶使用天然气的推广工作,协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全市交通干支线、运营船舶站网规划,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省商务厅负责协调天然气贸易,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协同做好全省加气站建设规划工作及运营监督,负责分管职责内的安全监督;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工作(各部门推进设施建设、促进管道通气和天然气消费分年度责任见附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快项目审批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对天然气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加大支持力度,特别在用地政策方面加强支持协调,简化项目审批,限时办结;加快项目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安全评价等有关要件审批,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业主。各州、市人民政府,特别是中缅天然气干、支管道沿线的州、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本行政区域天然气利用设施项目的前

期工作,尽快批准项目建设,倒排工期确保按期供气。

(二)做好天然气利用协调管理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城市门站、压缩天然气(CNG)母站、加气站等工程的建设协调服务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好天然气设施建设涉及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要加强城市燃气管理,严格城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加强燃气市场经营主体协调、整合工作,确保城市燃气经营秩序,对不能有效开展支线管道、城市燃气工程建设的,可尽快调整由有实力、投资积极性高的企业进行建设;要加快天然气支线及连接管道的建设,加强支线管道、连接管道与城市管网对接有关工作;要加快天然气置换、天然气销售价格、天然气利用等方案的研究制定工作,做到与支线管道及城市管网同步通气。

(三)采取措施促进天然气利用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意见的要求,以天然气政策和市场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制定有效政策措施,积极开拓天然气利用市场,优先发展城市燃气,加快推广天然气汽车利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利用、天然气燃料替代等用气项目,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四)开展天然气利用责任工作考核督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按照各自职责,把分解下达的工作任务按时按量完成,特别是中缅天然气干、支管道沿线城市必须在2014年全部实现通气用气将作为一项硬指标进行考核。省人民政府下一步将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省政府督查室按照有关要求启动行政问责机制。

- 附件:1. 全省主要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目标及各县、市、区通(用)气责任分解表(略)
2. 全省城市燃气管道建设目标责任表(略)
3. 全省压缩天然气(CNG)母站建设目标责任表(略)
4. 全省加气站建设目标责任表(略)
5. 全省扩大天然气用量责任分解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低效林改造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自2009年试点、2010年全面启动全省低效林改造工作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质量管理，狠抓工作推进，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低效林改造任务1466万亩，较好地完成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改造水平不断提高，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科技支撑不断加强，综合效益初步显现，为扭转我省林业“大资源、小产业”的状况，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提高森林质量，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推动“森林云南”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改造过程中，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改造对象与方式选择不当、改造目标不明确、作业设计粗糙、采伐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低效林改造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低效林改造是森林经营的关键措施，是发展现代林业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实现林业“双增”目标、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途径。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作出实施低效林改造的安排部署，对推动我省林业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林业改革发展步伐，建设“森林云南”，使我省从林业大省向林业强省转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领会、准确把握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意图，进一步提高对低效林改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准确把握低效林改

造必须统筹林地应有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基本原则，在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的同时，更加注重严格控制改造质量、大幅提升改造效益，在通过改造促进林农增收、林产业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维护生态安全、保护森林资源、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坚定信心，明确目标，规范操作，强化管理，切实推动我省低效林改造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规范改造范围。严禁将原始天然林、特殊灌木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等林地和自然保护区、主要河流源头及湖库汇水区、干热河谷等特殊保护和重点保护区域林地，以及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林地纳入低效林改造范围。严禁将主伐和常规性采伐纳入低效林改造项目。严禁对特殊保护地区的生态公益林进行任何形式的抚育活动。对个别地方政府已经出台的，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相符的低效林改造标准和办法，要坚决进行修订，防止破坏森林资源。

三、进一步规范改造方式。各地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立地条件、不同生长状况的林分，均衡考虑地方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改造范围和改造方式，坚决防止单纯伐光所有低效林分、重新进行更新的情况。以发挥生态功能为主的低效林分，可采用补植补造、结构调整、综合改造等方式逐步优化树种结构，提高生长量，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禁止采用皆伐方式改造低效林分，不得将商品材和自用材的正常采伐纳入低效林改造项目。要

将低效经济林复壮改造,以及通过综合改造和补植补造等方式在低效林内补种珍贵用材林、阔叶林、优质速丰林等培育复层混交林的林地纳入扶持范围。要结合生态茶园、生态胶园建设,将在低效茶林和低质橡胶林内补植乡土树种,以及低质胶园的采伐更新纳入扶持范围。

四、进一步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先规划、后改造,先设计、后施工,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作业设计质量管理,做到现场设计、清晰标注。州、市林业部门要严格把关审批,涉及林木采伐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采伐许可证,对因作业设计原因造成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不仅要追究调查设计单位的责任,还要追究有关技术和管理负责人的责任。严格按照审批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加强全程监管,实行改造全过程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制度、伐区验收制度,依法严肃查处违反设计施工破坏森林资源的有关责任人,确保改造工作安全可控、管理规范、有序推进。严格事前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县级全查、州市级抽查和省级核查的检查验收制度,确保改造抚育成效。

五、进一步强化样板示范。各地要认真总结低效林改造实施几年来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引导今后低效林改造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每个项目县都要在交通

便利、低效林分相对集中的地方打造1—2个低效林改造示范样板,围绕类型多样、方式优化、效益提高等方面开展示范建设,做到高标准规划、高投入建设、高起点示范。进一步调整低效林改造资金的扶持方式和重点,加大对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通过整合其他林业项目资金增加投入,以点带面,打造低效林改造示范工程,充分发挥低效林改造示范样板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全省低效林改造工作质量和效益。

六、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大对低效林改造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对低效林改造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要通过宣传改造低效林给农民带来的实惠,凝聚人气,营造氛围,宣传正能量,消除负面影响,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低效林改造和林业改革发展工作,形成干部群众同心同力建设和谐林区的合力。对不遵守政策和规程要求,借低效林改造之名破坏森林资源的,要予以曝光,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

改革成果,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任务

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以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为基础，以总额控制为核心，实行总额预付、病种付费、疾病诊断分组付费、服务单元付费、人头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有机结合的支付制度；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绩效，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对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2014年，在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实现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年初预算、按月（季度）预付、过程监控、动态调整、年末清算的支付管理制度，逐步推行多种支付方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统筹地区。2015年，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总体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兼顾多方，持续发展

坚持以收定支，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科学确定基金支付方式和标准，确保基金平稳运行，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合理确定参保（合）人员的保障水平。保证医疗机构获得合理补偿，使其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我省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资源分布差异较大，支付制度改革要结合不同医疗保险制度模式、不同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和医疗技术发展水平，分类指导，稳步推进。

（三）紧密衔接，同步推进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要与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等各项改革工作紧密衔接。

三、改革措施

（一）完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要求，健全“年初预算、年中执行、年终结算”的基金预算管理制度。要将基金预算管理和费用支付管理相结合，根据医疗保险基金实际支付情况，结合参保

人数、年龄结构、政策调整和待遇水平变动等因素，科学编制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扣除一次性预缴和必要的风险调剂金后，合理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要对基金预算进行细化和分解，逐步建立到定点医疗机构的二级预算，结合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类别及承担服务量等因素，以历史年度定点医疗机构有效服务产生的医疗费为基础确定本年医疗费预算基数，将总额控制预算费用进一步细化落实到定点医疗机构。

年度预算报同级政府审批后要严格执行，执行中可根据新政策和特殊因素对年初预算进行合理调整。年终，根据各医疗机构年初预算额、实际发生医疗费、日常管理服务情况以及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决算指标，进行决算和清算。

（二）大力推行医疗保险复合支付方式

各统筹地区要因地制宜地选择与当地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和卫生管理现状相适宜的支付方式，推行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由单一的按项目付费转变为复合支付方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推行住院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门诊统筹探索按人头付费为主的复合支付方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推行以门诊总额预付和住院床日付费为主，住院总额预付、单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

（三）提高医疗保险费用拨付效率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能力，依托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拨款周期，各类付费方式原则上实行按月结算。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拨付。结合总额控制、分级管理，可对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历史年度月平均费用的不同比例预付费用，年终结算。

（四）建立谈判协商机制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确定年度基金预算分配、支付标准、支付方式和考核办法时，要与定点医疗机构平等谈判协商。基金年

度预算分配谈判的重点放在预算总量的分配方式和比例上。在谈判协商时,要根据不同医疗机构级别、规模和历年就诊人次、费用水平等,进行分类、分组协商,医疗机构全部或推荐部分代表协商。

(五)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坚持“超支共担、结余奖励”的原则。各统筹地区要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定点医疗机构对结余资金留用和超支费用分担办法,充分调动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控制医疗费用的积极性。在保证医疗数量、质量、安全和加强考核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费用超支由定点医疗机构合理分担,结余资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合理留用的机制。要逐步将次均费用、复诊率、住院率、人头人次比、个人负担水平、转诊转院率、重症病人比例等纳入定点服务协议考核指标,加强管理。同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支付方式、医疗服务成本、高新医疗技术应用和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的变化,对支付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六)强化医疗服务行为监管

各统筹地区要针对推行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后可能出现的推诿拒收病人、降低服务标准、虚报服务量等行为,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监管。各统筹地区要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和违规罚则,使经济处罚、打击欺诈等有据可依,加强对违约、违规医疗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有效举报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全省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实时监控。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医学社团等社会组织,利用专业人员对医疗服务行为、参保(合)人员就医行为等进行独立评估,提供建议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卫生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处理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分别牵头,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共同组成,研究协调医疗保险支付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牵头部门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的年度预算指标、预算分配方案、考核指标、决算指标、实施方案等事项提交联席会议集体审议。

(二)明确部门职责

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分别负责实施具体的医疗保险支付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做好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共同完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执行预算、费用结算的监督。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行为的监管,推进医院全成本核算和规范化诊疗工作。

(三)注重廉政风险防范

各统筹地区在推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部门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协商,实现程序的公开透明。预算分配、费用支付管理全过程,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社会各方的监督。

(四)做好政策宣传

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使广大医务人员和参保(合)人员了解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理解配合支持改革。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或问题,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府登 115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邮政公司 等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 名单及相关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13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8 号)有关规定,现将云南省邮政公司、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云南省邮政公司和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其下属的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见附件)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汇总计算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各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征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第一条规定办理。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名单见附件)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税函〔2010〕184 号第一条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10〕358 号)第一条规定办理。

三、上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和《云南省国家税

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问题的公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的规定办理。

四、云南省邮政公司和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今后所增加的二级分支机构,由企业出具说明文件,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二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即可,不再另行发文公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云南省邮政公司和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今后增加的二级(不含)以下分支机构,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将有关情况附送二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即可。

五、上述企业自 2013 年度起适用本公告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附件:1. 云南省邮政公司所属二级及三级分支机构名单

2.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及三级分支机构名单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二级、三级分支机构名单

云南省邮政公司所属二级及三级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分支机构类型
1	昆明市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盘龙区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五华区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西山区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官渡区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呈贡区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晋宁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安宁市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富民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宜良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石林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嵩明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禄劝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东川区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寻甸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2	曲靖市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沾益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马龙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宣威市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富源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罗平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师宗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陆良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3	会泽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玉溪市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江川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澄江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通海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华宁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易门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峨山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4	新平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元江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保山市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施甸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腾冲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5	龙陵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昌宁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昭通市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昭阳区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鲁甸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巧家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盐津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大关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永善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绥江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镇雄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彝良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威信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水富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6	丽江市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永胜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华坪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宁蒗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7	普洱市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宁洱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墨江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景东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景谷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镇源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江城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孟连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澜沧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西盟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8	临沧市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凤庆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云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永德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镇康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耿马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沧源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双江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9	楚雄州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双柏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牟定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南华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姚安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大姚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永仁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元谋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武定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省级部门文件

	禄丰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10	红河州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蒙自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个旧市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开远市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弥勒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建水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石屏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河口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泸西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金平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屏边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元阳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红河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绿春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11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砚山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西畴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麻栗坡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马关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丘北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广南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富宁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12	西双版纳州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勐海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勐腊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13	大理州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漾濞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祥云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宾川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弥渡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南涧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巍山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永平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云龙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洱源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剑川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鹤庆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14	德宏州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瑞丽市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陇川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盈江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梁河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15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泸水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福贡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贡山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兰坪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16	迪庆州邮政局	二级分支机构
	德钦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维西县邮政局	三级分支机构
17	昆明邮区中心局	二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所属二级及三级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类型
1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二级分支机构
2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邮件处理中心	二级分支机构
3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二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石林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富民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寻甸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晋宁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嵩明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呈贡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良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禄劝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东川区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安宁市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4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	二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麒麟区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陆良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沾益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罗平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富源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宣威市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5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昭通市分公司	二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昭阳区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永善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镇雄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6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保山市分公司	二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龙陵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昌宁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腾冲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施甸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7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普洱市分公司	二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普洱市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景谷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8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	二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大理市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祥云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洱源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鹤庆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9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二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蒙自市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建水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弥勒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开远市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个旧市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10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文山州分公司	二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文山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马关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砚山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广南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富宁县营业部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分行二级三级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类型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二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州分行	三级分支机构

云府登 1168 号

云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云南省公安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和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身份的认定,按国务院侨办现行的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是指符合回国定居条件、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的华侨,要求恢复已取消的户籍,回到户籍注销地长期居住、生活,或者回国在非户籍注销地落户,长期居住、生活。

第二章 申 请

第四条 华侨回国定居,应向拟定居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原则上应在户籍注销地申请。确有特殊情况的,也可在非户籍注销地申请。原注销户籍为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在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

第六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在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之日起前两年内,在国内连续居住满 3 个月,或者连续 6 个月内累计居住满 90 天。

(二)有稳定的住所。即申请回国定居的华侨具有以下之一的居住保障:

1. 本人或配偶在当地有自有房产;
2. 本人在国内亲属作为担保人有自有房产并承诺承担其回国后的居住保障。

(三)有稳定的生活保障。即申请回国定居的华侨具有以下之一的生活保障:

1. 本人在国内有足够的积蓄或在国外有退休金、养老金可转回国内领取;

2. 本人受聘于国内企事业单位或者自主创业,有稳定的收入;

3. 本人在国内亲属作为担保人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申请回国定居条件的华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向非户籍注销地侨务部门提出定居申请:

(一)以解决夫妻、父母与子女团聚的;

(二)因监护、抚养或赡养原因需要的;

(三)16 周岁以下的华侨子女,申请到父母或具备抚养、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亲属户籍地定居的;

(四)符合拟申请定居地有关落户条件的。

第八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回户籍注销地定居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填写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因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填写的,可由他人代写,本人签字、盖章(手印);

2. 本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3. 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二张;

4. 近两年内的出入境记录;

5.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的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国外合法居留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合法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7. 符合第六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复印件,符合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提供与担保人关系公证、担保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和担保公证书;

8. 符合第六条第(三)款第 1、第 2 项规定的提供有效的银行存款或收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件,符合第六条第(三)款第3项规定的需提供与担保人的关系公证、担保人的收入证明和担保公证书;

9. 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二)申请到非户籍注销地定居,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第八条第(一)款第1-9项材料,(申请人为国外出生的,提供1-8项材料);

2. 符合第七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提供相应的关系公证;

3. 符合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提供相应具备落户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并前往办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代为办理。亲属代为办理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所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交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亲属关系公证。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不得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如存在伪造、变造、欺骗等不正当情形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一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初审并报上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办理、审批。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州(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第十三条 州(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上报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在7个工作日内致函同级公安机关请求协助核查申请人在国内户籍销存、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国保重点人员等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及意见书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州(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的回复函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

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上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由受理机关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质疑的,可以会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各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规定办理工作时间。

第四章 定居证的管理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将《华侨回国定居证》送达华侨回国定居申请的受理机关,由受理机关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领取。

第十七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华侨本人应在《华侨回国定居证》有效期内到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恢复或落户登记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常住户口恢复或落户登记手续的,需向受理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

第十八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遗失的,华侨本人应及时向签发机关提出换发、补发申请。省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并按照第十六条规定送达申请人。

第十九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规定的样式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情况书面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略)
2.《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解决了大量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赢得了群众拥护,凝聚了党心民心。同时应当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损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的现象,引发了大量信访问题,尤其是在征地拆迁、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企业改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访问题比较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一)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工作,更加注重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针对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政策,全力推动落实。

(二)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献计献策。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要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考虑大多数人的利益。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出台的前置程序和刚性门槛,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在评估中要充分听取信访、维稳、综治等部门的意见。健全决策纠错改正机制,实时跟踪决策实施情况,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

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适时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落实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决策者的党纪政纪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坚持依法办事。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强化各级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坚决纠正限制和干涉群众正常信访活动的错误做法。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防止以闹求解决、以访谋私利、无理缠访闹访等现象发生。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于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追究责任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公平公正。建立健全冤假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实行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严肃查处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违法行为,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四)改进工作作风。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干部进村入户、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记民情日记、建民情档案等做法,坚持与群众共同分析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联系群众而不脱离群众、服务群众而不损害群众、解决问题而不引发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二、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五)健全公开透明的诉求表达和办理方式。完善民生热线、视频接访、绿色邮政、信访代理等做法,更加重视群众来信尤其是初次来信办理,引导群众更多以书信、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形式表达诉求,树立通过上述形式也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导向。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大力推行阳光信访,全面推进信访信息

化建设,建立网下办理、网上流转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增强透明度和公正性;逐步推行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把办理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提高信访公信力。

(六)突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重点。把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作为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一项重要制度,与下基层调查研究、深入联系点、扶贫帮困等结合起来,提高工作实效性。省级领导干部每半年至少1天、市厅级领导干部每季度至少1天、县(市、区、旗)领导干部每月至少1天、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每周至少1天到信访接待场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接待群众来访,省、市及其工作部门领导干部一般不接待越级上访。在坚持定点接访的同时,更多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下基层接访、领导包案等方式,把行政资源集中用于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检验施政得失、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督查问效上。

(七)完善联合接访运行方式。按照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的要求,在市、县两级全部实行联合接访,减少群众信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进驻联合接访场所责任部门的动态管理,做到信访问题突出的责任部门及时进驻,信访问题明显减少的责任部门有序退出;推行律师参与接访、心理咨询疏导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等第三方介入的方法,促进问题解决。

(八)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诉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信访条例》,加快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信访条例》关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健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逐级表达诉求,不支持、不受理越级上访。中央和国家机关来访接待部门对应到而未到省级职能部门反映诉求的,或者省级职能部门正在处理且未超出法定处理期限的,或者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不予受理。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对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九)充分发挥法定诉求表达渠道作用。按照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严格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

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各级政府信访部门对涉法涉诉事项不予受理,引导信访人依照规定程序向有关政法机关提出,或者及时转同级政法机关依法办理。完善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制度,落实便民利民措施,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热情服务。完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诉求表达方式,使合理合法诉求通过法律程序得到解决。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健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工作机制

(十)完善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各级信访联席会议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职能作用,形成整合资源、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组成和专项工作小组设置,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特别注重从政策层面研究解决带有倾向性、普遍性和合理性的突出问题。

(十一)健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认真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建立信访听证制度,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进行公开听证,促进息诉息访;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对已审核认定办结的信访事项不再受理;健全信访事项协商会办等制度,明确相关责任,加大化解“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力度。

(十二)健全统筹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信访联席会议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解决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的力度。对久拖不决、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信访突出问题,列入党委和政府督查机构督查范围;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跟踪督查和问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信访部门开展督查,重视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等建议。

(十三)健全科学合理的信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改进和完善考核方式,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地域特点、信访

总量、诉求构成、解决问题的质量和效率等因素,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指标,不简单以信访数量多少为标准进行考评,推动各地区把工作重点放在预防和解决问题上。坚持量化考核和综合评议、上级评议和群众评议、平时考核和阶段性考核相结合,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可信度。

(十四)健全经常性教育疏导机制。认真研究把握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特点和规律,教育和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确立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心理预期,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建立政务微博、民生微信、民情QQ群等方式,搭建联系群众、体察民情、回应民意的新平台,提高互联网时代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全面夯实基层基础

(十五)健全基层组织网络。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把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投向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创新党组织设置,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基层民主管理机制,落实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充分调动群众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十六)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制度,组织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教师、老军人等参与解决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相关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优势,做好组织引导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权益工作。制定扶持引导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公场所等形式,发挥好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群众参与机制和激励机制,把群众工作触角延伸到家家户户;引导村(社区)制定符合国家法律的村规民约,运用道德、习俗、伦理的力量调节关系、化解纠纷。

(十七)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度。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心从事后处

理转移到事前预防上来,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推行民情分析会、民情恳谈会等做法,充分发挥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信息员、调解员的作用。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完善信访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信访工作作为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把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认真组织推动。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为解决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提供组织保障。加大问责力度,对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信访突出问题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推诿扯皮、不认真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十九)强化舆论引导。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高度重视对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党委和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所付出的艰苦努力、取得的巨大成绩,大力推广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发出主流声音,树立正确导向;选择典型案例,向社会曝光无理缠访闹访、违法聚集滋事而依法受到处理的行为。

(二十)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形势任务需要,不断充实信访工作力量。完善后备干部、新提拔干部和中青年干部到信访部门、信访干部到基层一线挂职锻炼制度;选拔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到信访部门工作,重视信访干部的使用,深入开展信访干部交流工作,增强信访干部队伍活力,不断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新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提高带着责任和感情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提高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能力、提高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6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研发工作。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五条 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机关、单位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负责,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责。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形势、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九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的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其他人员为定密责任人。

专门负责定密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审核批准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

进行监督。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具体保密期限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保密法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确定；不能确定保密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保密法的规定，严格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明显部位应当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标注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应当及时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

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10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机关、单位或者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审查合格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

（四）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五)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要求。

(六)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七)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批准和携带手续。

第二十二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主要业务应用、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对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提出保密管理要求,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

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四)对参加人员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第二十九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四)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涉密人员的分类管理、任(聘)用审查、脱密期管理、权益保障等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

(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 (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 (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 (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 (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 (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对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提出鉴定的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作出鉴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鉴定结论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第三十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保密审查、保密检查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发生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

第四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5月25日国家保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及依据，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

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并努力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鼓励基金管理费率结构及水平多样化，形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关主体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信息,交易场所和有关主体要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健全跨市场交易产品及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加大对上市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当明确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健全舆论反应机制。

四、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自律组织应当健全独立董事备案和履职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证券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破产清偿中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六、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责任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中介机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对机制。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健全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制度。

完善风险救助机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利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完善自主救济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研究实行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和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探索建立证

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研究扩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使用范围和来源。

七、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完善监管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落实到各个环节。对纳入行政许可、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证券期货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起相应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安排。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在披露之前有关股东不得转让股票。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并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健全中小投资者查询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状况的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坚决查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坚决打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转移、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建立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强化执法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纠正各类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预案,做好相关事件处理和维稳工作。证券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不断强化执法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力度。有关部门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完善证券期货犯罪行为的追诉标准及相关司法解释。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

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自律组织应当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自律规则。中小投资者应当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证券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水平。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财政、税收、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交易和分红等相关税费制度,优化投资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完善数据采集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与交流,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跨境监管和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2月25日